

#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函〔2022〕47号

## 关于开展2022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奖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鲁学位〔2006〕5号）《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21〕35号）《山东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7〕5号）等文件精神，2022年学校继续组织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奖项评选工作，现将有关评选事宜安排如下。

### 一、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奖项类别

2022年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奖项包括：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择优推荐申报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奖项。

#### （一）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1. **申报范围**：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2. **评选数量**：优秀博士学位论文5篇左右，优秀硕士学位论文45篇左右。

3. **申报要求：**分为匿名和非匿名申报材料。采用匿名方式评选，匿名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学位论文作者、导师和学位授予单位名称等影响匿名评审的信息，否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受理。各单位申报的学位论文须符合申报单位对文字复制比的查重要求。

## **（二）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1. **申请范围：**第一申请人应是我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具有学籍的在学研究生。每项成果的申报者一般不超过3人，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2. **评选数量：**45项左右。

3. **申报要求：**

（1）**申报成果：**应为在校期间以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名义取得的相关成果。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别提报，其他相关要求见《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附件1）。

（2）**支撑材料：**根据申报成果的不同类型提供相应支撑材料。主要包括研究报告、技术报告，或直接反映本成果的材料，如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等（著作、论文须为正式出版或发表）；科技查新报告书；科技成果鉴定书；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申报者有工作单位的，应由其工作单位出具该申报成果为非工作职务成果的证明和相关材料。

## **二、名额分配**

根据在校研究生数量、获学位人员数量及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等确定申报名额（附件2）。

### 三、申报程序

（一）2022年10月20日-11月4日，各培养单位组织申报，并报送材料。

（二）2022年11月5日-11月11日，学校成立专家组，对上述申报材料进行立项评选，择优推荐省级奖项评审。

（三）2022年11月12日-11月18日，在研究生工作部网站公示评审结果。

### 四、材料报送

#### （一）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1. 纸质材料：研究生优秀成果奖申报书及支撑材料一式3份（模板见附件3），申报时申报书和支撑材料装订在一起，申报书中含“推荐意见”的一页内容保持不变，单独成页。推荐汇总表（模板见附件3）一式1份。上述材料必须是由各单位院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子材料命名原则：申报书以“培养单位+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申报人”命名。

#### （二）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各培养单位按附件4中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相关要求组织初审，初审后按要求提交附件4文件夹中的第2-7个文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其中第4-7个文件按匿名材料和非匿名材料分类提交）。

#### （三）报送时间

在11月4日下午3点之前将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到相关邮

箱，纸质版材料交到鸿远楼 607 室。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奖项申报工作的重要意义，组织导师及研究生积极申报。根据申报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对申报成果材料实行逐级严格审查。

(二)各培养单位要严格按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奖项审核要点”(附件 5)对本单位申报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奖项进行审核，并对推荐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按推荐顺序排序。

(三)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学校取消相关奖项申报资格并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 六、联系方式

(一) 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孙明 迟媛方 电话：0533—2782518。

Email: pyk@sdut.edu.cn

(二)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王洪泉 电话：0533—2781868

Email: sdlgxwb@sdut.edu.cn

- 附件：1.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  
2. 2022 年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奖项名额分配表  
3. 研究生优秀成果奖申报模板

4.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申报相关要求、申请书及推荐表
5.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奖项审核要点

研究生工作部

2022年10月20日